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  
**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沿用按股权比例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沿用按股权比例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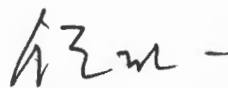
1、本次反担保系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公司按照持有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向本次融资的担保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措施，属于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此次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

2、本公司提供此次担保属于项目开发融资正常需求，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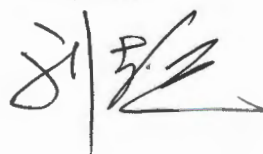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力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  
**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沿用按股权比例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沿用按股权比例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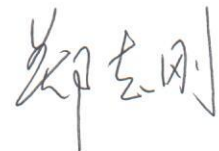
1、本次反担保系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公司按照持有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向本次融资的担保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措施，属于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此次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

2、本公司提供此次担保属于项目开发融资正常需求，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力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  
**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沿用按股权比例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沿用按股权比例质押形式反担保措施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反担保系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公司按照持有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向本次融资的担保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措施，属于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此次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

2、本公司提供此次担保属于项目开发融资正常需求，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力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